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

- 一、競賽宗旨：為提倡班際活動，配合各年級體育課程，特舉辦此項比賽。
-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三、競賽日期：自114年4月7日星期一起。
- 四、競賽時間：於午休與放學時段舉行，賽程表詳見本校網站與體育股長Line群組，請各班留意比賽時間，並請高二體育股長於每日放學前確認隔日賽程。
- 五、參加資格：
 - (一) 凡本校高二同學均可代表所屬班級出場比賽。
 - (二) 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限派一隊出賽，由本校體育組統一報名。
- 六、競賽組別：高二各班共23隊，預賽分為A~H小組，共8組。
- 七、抽籤會議：小組抽籤訂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2時10分，於活動中心辦理，請各班體育股長出席抽籤，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八、競賽辦法：
 - (一) 預賽採小組單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 (二)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當進行第三局決勝時，以先獲得1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獲勝隊伍。
 - (三) 第一局與第二局上場球員不得重複，第三局不在此限；可任意選派隊員出場比賽，比賽不使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
 - (四) 每場比賽各隊登錄至多18名球員，晉級前六名之班級（場次32-34起），必須於出賽前繳交出賽球員名單（出賽單詳附件一）。
 - (五) 參賽同學必須著統一運動服裝，並於胸前及背後標明或黏貼號碼，以便裁判記錄。
 - (六) 各班得組啦啦隊到場加油，但勿影響他班上課及比賽進行。
 - (七) 除班際比賽規定外，其餘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行之。
- 九、獎勵：
 - (一) 比賽取前六名班級，頒發優勝錦旗，以及登錄球員獎狀。
 - (二) 凡代表班級出賽之各班同學，得由體育科任教師於成績評量時在學習精神酌情加分。
 - (三) 所有賽程結束後，將依個人表現圈選15名為當年度排球明星球員（明星球員選拔辦法詳附件二）。
- 九、注意事項：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
- 十、申訴：除因資格問題或紀錄登記錯誤可提申訴外，其餘以裁判之裁決為準。申訴必須於比賽當下立即提出，由裁判記載於記錄表，並由申訴隊伍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需含隊長及導師簽名（比賽申訴書詳附件三）。
- 十一、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組會議通過後修正之。